

采购项目编号：SXCC-[2026]-ZB008

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 相关部分专项预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温馨提示

- 各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送达响应文件者，其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联系方式（电话）：029-96702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_____，确定不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2426540044@qq.com）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评审方法	27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3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分专项预案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C-[2026]-ZB008

项目名称：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分专项预案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分专项预案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 急预案及相关部分专 项预案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之日起至，预案正式印发后一年内，并在印发后一年内提供 3 次免费修订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分专项预案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分专项预案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 3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3、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地址：蓝田县县门街6号

联系方式：029-82721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联系方式：029-82722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茹

电话：029-82722200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2月01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蓝田县县门街6号 联系人：田尧 电话：029-827218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联系人：张茹 联系方式：029-82722200 邮箱地址：2426540044@qq.com
3	项目名称	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分专项预案编制
4	项目编号	SXCC-[2026]-ZB008
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7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成果相关费用、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9	付款方式	款项结算:根据进度支付。1、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2、本项目最终成果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1	服务期限	成交之日起至, 预案正式印发后一年内, 并在印发后一年内提供 3 次免费修订服务
12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特殊资格审查</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p>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p>
17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或签字。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U 盘储存 Word 及 PDF 签章版格式各 1 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建议 A4 纸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

		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
21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22	代理费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陆仟按陆仟计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6105 0110 2637 0000 0190</p>
2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5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6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2.2 监督机构：采购人监督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

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方案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

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

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蓝田县应急管理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34.3 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分专项预案编制

(编号：)

合同

甲 方：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

2. 项目地点: 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服务期及结算方式:

1、服务期限:_____。

2、结算方式:_____。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定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

满足采购人要求。

九、验收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结合上级预案精神和蓝田县实际情况，编制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分专项预案。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完成《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蓝田县防汛应急预案》《蓝田县抗旱应急预案》《蓝田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蓝田县地震应急预案》《蓝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蓝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蓝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蓝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蓝田县雨雪冰冻天气应急预案》修编相关工作。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预案编制过程及文本要素符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

符合上级相关预案及法律法规，结合蓝田县实际情况进行修编，需进行意见征求、专家评审等工作，并获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供应商需配备能力和人数满足本项目工作内容的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另外，需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临时聘请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成交之日起至，预案正式印发后一年内，并在印发后一年内提供 3 次免费修订服务。

（二）款项结算

根据进度支付

1、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2、本项目最终成果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

（三）服务地点：蓝田县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二）成果交付

预案文本及相关配套资料

（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五章、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资 格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基本资格条件	3、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评审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特定资格条件	

	标 准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 1 2	符 合 性 评 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超过上一次报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质量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技术方案	85 分	<p>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5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至少应包括：①工作重点；②关键点分析；③工作难点；④服务优势；⑤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5 项中：（1）每有 1 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3 分；（2）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2 分；（3）每有 1 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 1 分</p>
		<p>服务方案（28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周密详细的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①整体实施方案；②预案编制思路及实施方案；③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路线；④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路线；⑤案例分析报告编制路线；⑥工作程序及进度保障措施；⑦应急保障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7 项中：（1）每有 1 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4 分；（2）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2 分；（3）每有 1 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 1 分</p>
		<p>成果质量保障（9 分）：</p> <p>提供针对项目的编制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①质量保障措</p>

	<p>施；②质量检查措施；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p>
	<p>安全保密措施（6分）：</p> <p>提供针对项目的安全保密措施，至少应包括：①项目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②保密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2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p>
	<p>服务承诺（3分）：</p> <p>1.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1.5分，承诺一般，有缺陷得0.5分。其他或无承诺不得分。</p> <p>2. 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1.5分，承诺一般，有缺陷得0.5分。其他或无承诺不得分。</p>
	<p>项目组人员组成（7分）：</p> <p>1、提供针对项目人员保障方案，至少应包括①管理机构②岗位职责制</p>

	<p>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以上 3 项中：（1）每有 1 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2）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3）每有 1 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 0.5 分</p> <p>2、项目组成员配置（除去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①配备人员至少 10 人，不满足基本要求该项不得分，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得 1 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专家团队（4 分）：</p> <p>供应商建立的关于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领域专家团队不少于 4 人，满足全部要求得 4 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要求不得分。注：提供专家顾问的证书、聘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设备仪器配备（3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调查工作拟投入的设备仪器。</p> <p>配置齐全、契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得 3 分；</p> <p>配置简单、契合性一般得 2 分；</p> <p>配置与项目实施不契合或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定量计算得 1 分；设备仪器配置严重缺项、与项目实施不契合或未提供得 0 分。赋分依据：需提供配置清单。</p> <p>项目负责人（2 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应急管理或公共安全或规划编制类高级职称或注册类资格证书的计 1 分，同时具备的计 2 分；</p> <p>技术负责人(2 分)</p>
--	---

		<p>具有应急管理或公共安全或规划编制类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类资格证书的计 1 分，同时具备的计 2 分。</p> <p>备注：以上人员必须提供本公司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本大项(4 分)不得分。</p> <hr/> <p>成果提交方案(6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成果提交方案①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②成果文件须通过专家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2 项中：（1）每有 1 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3 分；（2）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2 分；（3）每有 1 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 1 分</p>
磋商总报价	10 分	<p>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10</p>
履约能力	5 分	<p>业绩（5 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应急管理或公共安全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或规划编制类等）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技术标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集体打分无效。2、汇总上述各项得分，按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时，按技术方案、投标总报价、业绩的得分依次排序。3、商务标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不作价格扣除。
----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编号： SXCC-[2026]-ZB008

(正本或副本)

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 相关部分专项预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格式自定)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贰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8、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10、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分专项预案编制

项目编号：SXCC-[2026]-ZB008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报价包含各项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四、商务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及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及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及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号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殊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一

致：（采购人名称）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有其它证明材料，可后附

附件三

供应商关联关系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 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 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如实填写，若未如实填写则视为虚假材料应标，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注：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 2、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其他证明材料

8.1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或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8.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分专项预案编制

项目编号：SXCC-[2026]-ZB008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	

1、本表不装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

注：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